**2024年绥德县氮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粒状样品缩分至1000g左右，分装在2个聚乙烯瓶中，每瓶500g左右；将粉状样品缩分至约500g左右，分装在2个聚乙烯瓶中，每瓶250g左右。1瓶作为检验样品，另1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农业用（肥料）尿素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总氮（N）的质量分数 | GB/T 2441.1-2008 |
|  | 缩二脲的质量分数 | GB/T 2441.2-2010 |
|  | 水分 | GB/T 2441.3-2010 |

表2 农业用碳酸氢铵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氮（N） | GB/T 3559-2001 |
| 2 | 水分（H2O） | GB/T 3559-2001 |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2440-2017 尿素

GB/T 3559-2001 农业用碳酸氢铵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